

(2022)浙0226民初188号

杨吉生与完爱勤原告黄军利和被告杨吉生加工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起诉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模具加工款60000元,逾期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自2021年3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间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间满之日起15日内,本院将由审判员童文雄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23号

宋恩成(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90****261X):原告余姚市至鑫艾草厂与被告宋恩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38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3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本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24号

宋恩成(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90****261X):原告余姚市至鑫艾草厂与被告宋恩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38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638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本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890号

陈伟德(公民身份号码:6223011990****7571):原告余姚市至鑫艾草厂与被告陈伟德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特2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朋其申请宣告被申请人王财法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财法,192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原住慈溪市观海卫镇昌兴村桥下,公民身份号码:330222192409103131,于1994年-1996年间离家走失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被申请人王财法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提供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依法宣告死亡。凡知悉该申请人王财法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的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不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793号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吴典伟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79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一、被告王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吴典伟归还借款3000元。二、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军负担。交纳本院。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或本院诉讼服务大厅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21号

陈鹏,王勋,宁波鼎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鼎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鼎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王勋、陈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5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8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本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09:30在本院诉讼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591号

余姚市永越塑模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L44283498E):原告余姚市永越塑模厂与被告余姚市永越塑模厂、余姚市永越塑模厂、余姚市永越塑模厂买卖合同纠纷案,本院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59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余姚市永越塑模厂支付原告五金扣工款68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0元,减半收取750元,由被告余姚市永越塑模厂负担,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410号

山东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上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永越塑模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永越塑模有限公司、山东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上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分别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61号

浙江策马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路161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应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航机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策马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与破产有关的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分别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61号

浙江策马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路161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应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航机车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策马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与破产有关的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分别于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7846号

项海燕,何荣杰:本院受理原告陈红金与被告项海燕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立案材料。原告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请到本院民庭第一法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784号

项海燕,何荣杰:本院受理原告陈红金与被告项海燕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向你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请到本院民庭第一法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178号

郑建明(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6402147118):本院受理原告张杨林诉被告浙江梦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建明、第三十二桐乡市勤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郑建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097号

施建卫: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伟与施建卫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6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079号

施建卫: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伟与施建卫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6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079号

施建卫: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伟与施建卫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6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